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承宗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  
所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薛力榮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52、16570、178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承宗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事 實

黃承宗分別為附表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為。

理 由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黃承宗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113偵14752卷第55-62、65-66、147-149頁；113偵17862卷第51-57頁；113偵16570卷第11-18、189-195頁；113聲羈334卷第13-16頁；本院卷第37-41、115-125、221-223、358-359頁)，並有附表各編號「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就附表編號3部分係成立刑法第271條第

01 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犯行，然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殺人未遂  
02 犯行。經查：

03 1.按殺人與傷害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為斷，即行為人於下手  
04 時有無決意取被害人生命為準，至於被害人受傷處是否致命  
05 部位，及傷痕多寡、輕重為何等，亦僅得供審判者心證之參  
06 考，究不能據為絕對之標準。準此，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  
07 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  
08 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表示外，尚應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  
09 害者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下手力量  
10 之輕重，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  
11 予以研析(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95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然因認定行為人行為時係基於殺人或傷害犯意，為行  
13 為人內心主觀意思，旁人無從查知，僅能由客觀上外顯行為  
14 (包括準備行為、實施行為及事後善後行為)綜合判斷而得探  
15 知，例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事前之仇  
16 隙是否足以引起殺人之動機，行為當時之手段是否猝然致被  
17 害人難以防備、攻擊時之力勁是否猛烈足資使人斃命、攻擊  
18 所用之器具、攻擊部位、次數、用力之強弱，行為人攻擊後  
19 之後續動作及犯後處理情況等，綜合加以研析，並參酌社會  
20 一般經驗法則為斷。至於被害人受傷之部位及加害人所用之  
21 兇器，或可藉為認定有無殺人犯意之心證，究不能據為絕對  
22 之標準。

23 2.本案經本院於審理時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檔案之結  
24 果略以：(畫面時間21：35：22)被告駕駛A車至案發現場；  
25 (畫面時間21：38：40)被告與林子濬、林金錠及友人曾威勝  
26 在A車周遭吵架、拉扯；(畫面時間21：39：48)被告駕駛A車  
27 倒車朝林子濬、林金錠衝撞，林子濬、林金錠隨即跳開，A  
28 車擦撞到停在路邊之B車；(畫面時間21：39：58)林子濬、  
29 林金錠移動對向車道之中間位置，A車往前朝林子濬、林金  
30 錠衝撞，林子濬因閃避不及遭A車撞上，從A車引擎蓋上彈至  
31 A車前方路面，A車往左前方、繞過林子濬向前行駛迴轉；

01 (畫面時間21：40：21)林子濬、林金錠分別奔跑逃離，被告  
02 駕駛A車於雙黃線左側朝畫面上方逆向行駛而去等情，有本  
03 院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列印照片共43張（本院卷第213-21  
04 4、227-311頁）在卷可佐。是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駕  
05 車衝撞告訴人林子濬、林金錠(下合稱告訴人2人)後，已知  
06 告訴人林子濬遭其撞倒於其車輛前方，卻未繼續衝撞告訴人  
07 林子濬，反而繞開告訴人林子濬後迴轉；迴轉後見告訴人2  
08 人往前奔跑離去，已知告訴人應未受有致命之傷害後，仍直  
09 接駕車離去，依此被告在案發時之行為表徵，堪認被告主觀  
10 上尚無殺害告訴人2人之犯意。

11 3.另參酌被告與告訴人2人間之糾紛起因，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12 中供稱：告訴人林子濬是我的朋友，認識已經2、3年，我曾  
13 在告訴人2人家裡住約半年。我當時去告訴人2人住處買好東  
14 西準備離開，看到他們家有一個賽車椅，我就問告訴人林子  
15 濬可不可以送我，告訴人林子濬拒絕我又罵我，我很生氣就  
16 從車上拿砍刀下來要跟告訴人林子濬理論，後來告訴人林子  
17 濬也拿刀出來說要砍我，告訴人林金錠還把我抱住不讓我逃  
18 跑，我就很生氣才開車撞他們，只想給他們一個教訓等語(1  
19 13偵17862卷第52-53頁；113偵16570卷第191-193頁)，核與  
20 告訴人林子濬於警詢時證稱：被告是我朋友，認識約1年  
21 半，被告之前還曾在我家借住半年。當時被告是來我家找我  
22 爸爸即告訴人林金錠購買東西後，看到我家的賽車椅，跟我  
23 說他想要，我拒絕後被告就開始叫罵並從車上拿刀出來，我  
24 爸爸見狀就把他塞回他的車子裡，結果他就開車撞我跟我  
25 爸，被告應該是因為賽車椅的事情不爽等語(113偵16570卷  
26 第39-40、44頁)；告訴人林金錠於警詢時證述：我是做團購  
27 的，當時被告是來我家找我買東西，後來他向我兒子即告訴  
28 人林子濬討要賽車椅，被我兒子拒絕後他就開始生氣，還拿  
29 刀子出來，我就把他推回他車上，結果他就駕車衝撞我們。  
30 被告是我兒子的朋友，跟我們沒有糾紛，引爆點應該就是那  
31 張賽車椅等語(113偵16570卷第21-22頁)大致相符，則被告

01 本身與告訴人2人間並無何重大之仇隙或糾紛，本案衝突僅  
02 係偶因1張賽車椅而起，衡情不致因而產生殺人動機，應堪  
03 認定。是被告堅稱伊主觀上並無殺害告訴人2人之犯意，尚  
04 非無稽，可為採信。

05 4.綜上，並揆以上揭判決意旨，本院依被告犯罪之動機、行為  
06 時之客觀情狀、下手之方式、輕重、部位、犯後態度，及告  
07 訴人林金錠未受有傷害，告訴人林子濬所受傷害之程度、部  
08 位等一切情形詳予審認，僅能證明被告於侵害告訴人2人之  
09 行為時，應有傷害之犯意，尚難認定其係以殺人犯意為之。

1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1 依法論科。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為，分別係犯附表各  
14 編號「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公訴意旨就附表編號1部  
15 分，漏未論及攜帶兇器之加重條件，然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  
16 相同，且本院於審判程序業已告知被告所涉上述罪名及法條  
17 (本院卷第351-352頁)，賦予被告答辯之機會，爰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審理之。另公訴意旨  
19 就附表編號2部分，漏未論及刑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  
20 上掌管之物品罪，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此部分犯  
21 行，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經本  
22 院於審判程序補充告知罪名(本院卷第351-352頁)，本院自  
23 應併予審理，且因此部分僅就起訴之犯罪事實增加罪名，自  
24 無庸為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又公訴意旨就附表編號3  
25 部分，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  
26 嫌，尚有未合，惟此部分與前揭傷害罪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27 一，僅係被告主觀上犯意之認定有所不同而異其法律上之判  
28 斷，並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充分辯論，爰依刑事訴訟法  
29 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30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2、3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31 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之駕駛動

01 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傷害罪處斷。

02 (三)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3 應予分論併罰。

04 (四)黃承宗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05 於110年11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臺灣彰化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  
07 具體主張，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有法院  
0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9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上開前  
10 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故意再犯本案各次犯行，前後犯罪類  
11 型、罪質相似，均係對他人法益實施不法侵害，可認其對刑  
12 罰反應力薄弱，且依本案之犯罪情節，加重被告所犯之罪最  
13 低法定本刑，並無造成刑罰過重，罪刑不相當之情況，認本  
14 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5 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虞，故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  
16 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  
17 當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就附表各編  
18 號所示犯行均加重其刑。

19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  
20 無視他人財產權益，恣意竊取他人之物；就附表編號2所示  
21 犯行，無視員警執法之公權力，恣意駕車以強暴手段妨害公  
22 務執行，破壞國家法紀執行之尊嚴，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  
23 務之威信、尊嚴造成負面影響，同時對警車造成毀損，又於  
24 交通繁忙時段逆向行駛，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就附表編號  
25 3所示犯行，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竟持刀恐嚇告訴人2人，  
26 駕車衝撞告訴人林金錠所有之B車，再駕車衝撞告訴人林子  
27 濬，造成告訴人林子濬受傷；就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明知  
28 被害人林彥良、李衍儒、楊哲宇係正依法執行勤務之公務  
29 員，未知收斂及謹慎自身言行，以暴力相向，侵害公務員執  
30 法尊嚴、藐視公權力，所為殊無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31 全部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所竊得

01 之財物已發還被害人林大傑，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造成警車  
02 之毀損業已賠償完畢，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  
03 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  
04 學歷、入監前從事殯葬業、離婚、育有1名12歲小孩、目前  
05 由父母照顧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  
06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態樣、手  
07 段、時間，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  
08 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  
09 度而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 10 四、沒收：

11 扣案之砍刀1把(含刀套1個)，為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  
12 使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承明確(本院卷第220  
13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附表編號3所示  
14 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其他扣案物，無證據為被告所有  
15 或與本案附表各編號犯行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6 明。

#### 17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另主張被告基於殺人犯意，駕駛A車衝撞告訴人林  
19 金錠，因林金錠及時跳開而未被撞擊，始未生死亡之結果，  
20 認被告此部分另涉犯有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  
21 遂犯行等語。

22 (二)惟就被告駕車朝告訴人2人衝撞之舉，本院認尚與殺人罪之  
23 構成要件有間，認僅係基於傷害之犯意，業如前述，而被告  
24 雖有駕車衝撞告訴人林金錠，然並未成傷，且傷害罪亦未處  
25 罰未遂，是就檢察官起訴被告有駕車衝撞告訴人林金錠之  
26 舉，而涉犯殺人未遂罪嫌部分，本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然  
27 公訴意旨既認此部分與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之論罪科刑之傷  
28 害罪嫌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29 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  
04 法官 陳彥志  
05 法官 李怡昕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陳亭竹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8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31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03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4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5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06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08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09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1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2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3 金。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表：  
30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所犯法條	罪名及宣告刑
1	黃承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5日上午7時許，在彰化縣○○市○○街0號彰化體育館旁，持客觀上得為兇器使用之十	1.被害人林大傑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14752卷第63-64頁)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黃承宗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字起子1支竊取林大傑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牌2面(已發還林大傑),並懸掛於其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原車號:000-0000號)上而得手。	<p>2.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號000-0000號車牌2面等物)(113偵14752卷第71-75頁)</p> <p>3.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號000-0000號車牌2面)(113偵14752卷第79頁)</p> <p>4.讓渡證書(車號000-0000)(000偵14752卷第93頁)</p> <p>5.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張樟翔)(113偵14752卷第95頁)</p> <p>6.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林大傑)(113偵14752卷第97頁)</p>		
2	黃承宗於113年8月4日晚間6時49分許,駕駛上開懸掛他車車牌之自小客車(原車號:000-0000號)上路,行經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3段與松竹路口時,為員警發現並欲對其攔查,黃承宗明知其後方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為警用偵防車,竟基於妨害公務、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不下車受檢,反而倒車衝撞員警偵防車,導致偵防車前保險桿凹陷毀損,隨即逆向往南行駛中山路3段往北車道逃逸,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員警執行公務及損壞偵防車前保險桿,並以逆行行駛約210公尺之方式,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嗣黃承宗逆行行駛至中山路3段與意善巷路口時,始回到中山路3段往南車道往南行駛,於同日晚間7時15分許在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瑚璉路140巷之福德正神廟為警逮捕。	<p>1.113年8月5日員警職務報告(113偵14752卷第49頁)</p> <p>2.113年8月4日密錄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113偵14752卷第81-85頁)</p> <p>3.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3年9月18日員警分偵字第1130039391號函暨檢附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採證照片26張(113偵14752卷第165-181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4日刑生字第1136134601號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113偵14752卷第183-187頁)</p> <p>5.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4年1月13日員警分偵字第1140001523號函暨檢附代辦委託書(本院卷第145-148頁)</p> <p>6.彰化縣永靖鄉松村巷與意善巷之Google地圖及距離測量結果(本院卷第339-340頁)</p>	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刑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黃承宗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3	黃承宗與林子濬、林金錠因細故糾紛,黃承宗於113年9月24日晚間9時40分許,在林子濬、林金錠位於彰化縣彰化市住處(址詳卷)前,基於恐嚇、傷害及毀損之犯意,手持砍刀與林子濬、林金錠吵架,使林子濬、林金錠心生畏懼,隨後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倒車向林子濬、林金錠衝撞,林子濬、林金錠跳開未被撞及,惟仍撞擊林金錠所使用之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B車),致B車左前車燈破裂、輪框和底盤三角台位移等損害,黃承宗因憤怒難平,竟又承前傷害犯意,駕駛A車衝撞林子濬、林金錠,林金錠及時跳開而未受傷,林子濬則閃避不及,遭撞倒在地,致使林子濬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背部、左膝及左下	<p>1.告訴人林金錠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16570卷第19-23、33-34、35-36頁)</p> <p>2.告訴人林子濬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16570卷第37-41、43-44頁)</p> <p>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金錠指認被告)(113偵16570卷第45-49頁)</p> <p>4.113年9月24日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113偵16570卷第51頁)</p> <p>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子濬指認被告)(113偵16570卷第53-56頁)</p> <p>6.告訴人林子濬之傷勢照片4張(113偵16570卷第61-63</p>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黃承宗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砍刀壹把(含刀套壹個)沒收。

	<p>肢擦傷等傷害，黃承宗隨即駕駛A車離去。</p>	<p>頁)  7.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姓名：林子濬)(113偵16570卷第65頁)  8.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行照(車主：鄧蓉)(113偵16570卷第67頁)  9.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損照片3張(113偵16570卷第279-280 頁)  10.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受話人：林金錠)(113偵16570卷第281頁)  11.113年9月24日現場照片6張(113偵17862卷 第103-105頁)  12.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柯明智)(113偵17862卷 第121頁)  13.113年9月24日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113他2524卷第61-68頁)  14.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113他2524卷第71-89頁)  15.本院114年2月11日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列印照片共43張(本院卷第213-214、227-311頁)  16.扣案之砍刀(含刀套)1把</p>		
<p>4</p>	<p>員警於113年10月22日下午1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核發之拘票欲拘提黃承宗時，黃承宗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徒手攻擊員警林彥良、李衍儒、楊哲宇，致林彥良受有右側上臂擦傷之傷害；李衍儒受有左側前臂開放性傷口、右側膝部挫傷、雙側性點狀角膜炎等傷害；楊哲宇受有未明示側性手部擦傷、右側眼眼睛疼痛等傷害(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而以此等強暴之方式妨害林彥良、李衍儒、楊哲宇依法執行公務。</p>	<p>1.被害人林彥良、李衍儒、楊哲宇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16570卷第69-71、73-75、77-79頁)  2.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姓名：林彥良)(113偵16570卷第81頁)  3.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姓名：李衍儒)(113偵16570卷第83頁)  4.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姓名：楊哲宇)(113偵16570卷第85頁)  5.執行拘提現場照片2張(113偵16570卷第117頁)</p>	<p>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p>	<p>黃承宗犯妨害公務執行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p>